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490 號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7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派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志清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二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審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報告。

首先報告農田水利會之選舉制度：

農田水利會為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之公法人。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永佃權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或其他受益人，均為當然之會員。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 1 人，為對外代表人。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 15 人至 33 人，其名額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會長及會務委員係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會長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務委員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接續報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背景與急迫性：

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未規定會員行使選舉權之門檻，致臺北市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在辦理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時，發生一筆土地以共有或分割土地方式，大量增加小土地面積之會員數，意圖影響選舉結果之情形。

據統計，臺北市七星及瑠公農田水利會之會員總數為 16,683 人，其中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未達 0.01 公頃之會員有 8,506 人，占會員總數之 51%，惟這些會員之土地面積僅占二水利會全部灌溉面積 1.11%（附表一），甚至部分會員持有土地面積僅 0.0021 平方公尺（曾於 101 年選舉時經媒體披載為比 A4 紙還小），其不合理、不公平現象應儘速改正。

由於臺北市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將於本（105）年 8 月下旬辦理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之選舉，據報近期又有人運用共有或分割土地之方式，大量增加小土地面積之會員數，意圖影響選舉結果，亟需修法來維持選舉公平性；另外，依現行規定對投票年齡未有限制，未成年會員（外界所稱嬰兒會員）也有投票權，實有需要一併修正。

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函請 大院審議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針對防範小土地面積會員影響選舉結果部分作修正，計新增 1 條、修正 4 條。增訂重點為農田水利會會員必須同時具備下列 3 項條件始有投票權：

1. 自然人年滿 20 歲。
2. 具會員資格持續 6 個月以上。
3. 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達 0.01 公頃以上（約 30 坪以上）。

另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一併增訂主管機關得請內政部提供地籍及戶籍資料，並限用於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以利農田水利會辦理選務工作。

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會員總數為 156 萬餘人，本次修法後，在會長及會務委員選舉時，預估將排除土地面積小於 0.01 公頃之會員 15.6 萬餘人，約占會員總數之 10%。（附表二）

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感謝貴二委員會對本修正草案的重視，為使農田水利會營運及體制更為健全，懇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參、與會委員於報告及詢答完畢，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認為確有必要改正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不公平等不合理情事，爰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十五條之一，除第四項修正為「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參)第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八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震清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案由末句增列「且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條文中『而成績優良』均予以刪除」，說明增列第三項「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條文中『而成績優良』因語意不明，應予以刪除。」）

肆、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附表一

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會員之土地面積規模受投票門檻(0.01公頃)及未成年會員影響之人數比例

會別	土地面積 0.01 公頃以上			土地面積未達 0.01 公頃			未成年會員(人)	未成年會員占會員總數之比例	會員總數(人)	土地總面積(公頃)
	會員人數	面積(公頃)	比例	會員人數	面積(公頃)	比例				
七星	4,988	626.02	58.71%	3,508	4.85	41.29%	245	2.88%	8,496	630.87
瑠公	3,189	294.66	38.95%	4,998	5.46	61.05%	51	0.63%	8,187	300.12
合計	8,177	920.68	49.01%	8,506	10.31	50.99%	296	1.77%	16,683	930.99

統計時間：104 年 12 月底

附表二

農田水利會會員之土地面積規模受投票門檻(0.01 公頃)及未成年會員影響之人數比例

會別	土地面積 0.01 公頃以上			土地面積未達 0.01 公頃			未成年會員(人)	未成年會員占會員總數之比例	會員總數(人)	土地總面積(公頃)		
	會員		面積	會員		面積						
	人數	比例	公頃	比例	公頃	比例						
嘉南	272,173	94.5%	74,639	99.9%	15,836	5.5%	62	0.1%	1,652	0.57%	288,009	74,701
雲林	223,443	94.8%	64,516	99.7%	12,293	5.2%	184	0.3%	2,048	0.87%	235,736	64,700
彰化	199,656	90.7%	46,572	99.9%	20,570	9.3%	69	0.1%	1,321	0.60%	220,226	46,641
台中	141,885	85.3%	26,819	99.7%	24,398	14.7%	69	0.3%	1,646	0.99%	166,283	26,888
桃園	117,682	84.0%	24,596	99.8%	22,464	16.0%	54	0.2%	1,485	1.06%	140,146	24,650
屏東	66,982	97.2%	25,094	100.0%	1,910	2.8%	9	0.0%	537	0.78%	68,892	25,103
高雄	58,052	93.7%	20,206	99.9%	3,914	6.3%	15	0.1%	483	0.78%	61,966	20,221
宜蘭	71,834	90.3%	18,534	99.9%	7,724	9.7%	17	0.1%	691	0.87%	79,558	18,551
石門	45,543	72.3%	12,035	99.6%	17,437	27.7%	50	0.4%	504	0.80%	62,980	12,085
花蓮	27,889	96.6%	12,461	99.7%	991	3.4%	37	0.3%	70	0.24%	28,880	12,498
南投	48,304	96.8%	12,384	99.8%	1,580	3.2%	28	0.2%	299	0.60%	49,884	12,412
台東	30,210	98.1%	14,338	100.0%	587	1.9%	4	0.0%	185	0.60%	30,797	14,342
苗栗	41,699	87.8%	9,484	99.8%	5,813	12.2%	20	0.2%	290	0.61%	47,512	9,504
新竹	37,308	79.7%	7,342	98.4%	9,514	20.3%	122	1.6%	248	0.53%	46,822	7,464
北基	17,935	84.3%	5,270	99.5%	3,346	15.7%	29	0.5%	222	1.04%	21,281	5,299
七星	4,988	58.7%	626	99.2%	3,508	41.3%	5	0.8%	245	2.88%	8,496	631
瑠公	3,189	39.0%	295	98.2%	4,998	61.1%	5	1.8%	51	0.63%	8,187	300
合計	1,408,772	90.0%	375,180	99.8%	156,883	10.0%	810	0.2%	11,977	0.76%	1,565,655	375,990

統計時間：104 年 12 月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379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p> <p>一、會員屬自然人者，應年滿二十歲。</p> <p>二、具有會員資格持續六個月以上。</p> <p>三、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p> <p>前項第三款土地面積之計算，以投票日前六十日當日之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權利人、權利比率為準；未註明土地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均計算。</p> <p>主管機關得請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相關人員戶籍資料，轉交各農田水利會用於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農田水利會所取得之資料，</p>	<p>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p> <p>一、會員屬自然人者，應年滿二十歲。</p> <p>二、具有會員資格持續六個月以上。</p> <p>三、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p> <p>前項第三款土地面積之計算，以投票日前六十日當日之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權利人、權利比率為準；未註明土地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均計算。</p> <p>主管機關得請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相關人員戶籍資料，轉交各農田水利會用於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農田水利會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防範有心人士以共有土地方式或分割土地方式取得會員資格，影響選舉之公平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會員行使選舉及罷免會長、會務委員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年齡限制之規定，第一款定明會員屬自然人者，應年滿二十歲。</p> <p>(二)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居住期間限制之規定，以排除為選舉目的而短暫取得會員資格者，第二款定明會員須具有會員資格持續六個月以上。</p> <p>(三)為防範以細分土地，大量增加會員人數，意圖影響選舉結果情事，經各農田水利會權衡會員權益及利弊得失，共同研商決議，會員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p>

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依近期統計資料，全部會員人數為一百五十六萬餘人，其中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未達零點零一公頃者，計有十五點三萬餘人，占百分之九點八。為維護農田水利會選舉之公平性，健全農田水利會組織體制，避免人為因素操作影響選舉結果，限制前述百分之九點八會員之選舉權及罷免權，確有其必要，爰於第三款定明須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

三、為使前項第三款會員受益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更為明確，第二項定明土地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共有、土地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等各種情形時受益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依其享有權利之比率計算；未註明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

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均計算。另考量土地之各項權利人隨時可能異動，如未完成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之登記，實務上難以知其為會員；然基於選舉準備作業期間需要，須以投票日前六十日為基準日，並以土地登記簿於該基準日所載各項權利人為造列選舉人名冊之依據。

四、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三項增訂主管機關得請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地籍及戶籍資料，並明定其用途僅限於農田水利會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俾利農田水利會業務之推行。

五、為使各農田水利會之會員資格認定及會員名冊造列、更正，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資料之範圍等事項有明確規範，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作為各農田水利會執行之依據。

審查會：

-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四項修正為「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

			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具選舉權之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具選舉權之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其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得登記為會務委員候	第十七條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其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得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第十七條 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可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選人。</p> <p>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p> <p><u>前項會長，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u></p>	<p>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p> <p><u>前項會長，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u></p>	<p>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序文「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p>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蘇委員震清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十九條之一 <u>具選舉權之會員</u>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u>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u>：</p> <p>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八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p>	<p>第十九條之一 <u>具選舉權之會員</u>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u>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u>：</p> <p>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p> <p>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u>或</u>一級主管六</p>	<p>第十九條之一 <u>農田水利會會長</u>就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u>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u>：</p> <p>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u>而成績優良</u>。</p> <p>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所定條件，實務上係指「農田水利會會長四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農田水利會總幹事四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及「農田水利會一級主管六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等三種情形之一，爰將「及」修正為「或」，並酌作文</p>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年以上而成績優良。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年以上成績優良。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字修正，以為明確，並符實際。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蘇委員震清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蘇委員震清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有鑒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第十九條之一所定會長候選人條件為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的服務年資規定，服務年資要求實有過高，不符實務需要，反引發爭議，爰提出本條文修正動議，建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其於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之服務年資為『八年以上』，且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條文中『而成績優良』均予以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第一項第一款原條文所規範之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之條件，必須為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的服務年資，相較於同項第

二款所規定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或一級主管僅需『四年以上』或是『六年以上』的服務年資，第一款規定之服務年資要求實有過高，不符實務需要，反引發相當之爭議，爰修正該要件為於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之服務年資為『八年以上』。

二、參據前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93 號政府提案第 14777 號）與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協商條文亦本此意旨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條文中『而成績優良』因語意不明，應予以刪除。」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

- 一、會員屬自然人者，應年滿二十歲。
- 二、具有會員資格持續六個月以上。
- 三、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土地面積之計算，以投票日前六十日當日之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權利人、權利比率為準；未註明土地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均計算。

主管機關得請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相關人員戶籍資料，轉交各農田水利會用於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農田水利會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具選舉權之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其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得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前項會長，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八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6、8、13、1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